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现场送达、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静安区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6人，通讯出席3人（陶宁萍董事、卢鹏董事、章孝棠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总经理魏中浩先生就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2025年经营计划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

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2025 年经营计划符合公司战略目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4 年度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地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79,146,642.7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3,237,77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7,600,000 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利润分配可享受现金红利的股数为 375,637,774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 67,614,799.32 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5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根据经营计划,公司对 2025 年度银行融资及担保授权事宜进行了安排。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关联董事魏中浩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贯的良好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相关合同予以确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收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

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者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15、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有利于保证公司董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5.01 关于董事长魏中浩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魏中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5.02 关于董事葛文斌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葛文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5.03 关于董事徐耀忠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徐耀忠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5.04 关于董事黄健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黄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5.05 关于董事孟宪乐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孟宪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5.06 关于董事王秋云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王秋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5.07 关于董事陶宁萍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陶宁萍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5.08 关于董事卢鹏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卢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5.09 关于董事章孝棠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章孝棠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6.01 关于总经理魏中浩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魏中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6.02 关于副总经理葛文斌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葛文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6.03 关于副总经理徐耀忠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徐耀忠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6.04 关于副总经理黄健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黄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6.05 关于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冯林霞女士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6.06 关于副总经理王玮华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6.07 关于董事会秘书秦汉清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18、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陶宁萍女士、卢鹏先生、章孝棠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9、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进行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上会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公司认为上会在资质等各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之日起至下次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的决议生效日止（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交易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交易额度范围内与期限内根据业务情况的实际需要开展远期锁汇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与其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锁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有效预防和应对各类舆情的综合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

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23日下午13时30分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